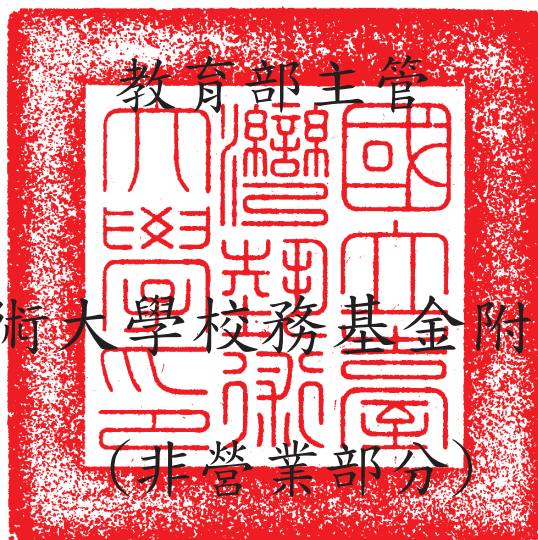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

二、預算表

(一)預算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23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26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7

(二)預算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31
2.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2
3.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3
4. 教學成本明細表	34
5.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5
6.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7
7.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1
8.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3
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8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64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66
12. 資產折舊明細表	68
13. 資產報廢明細表	70
14.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71

(三)預算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73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75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76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78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80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84

(四)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85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86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之創立係依據國家教育目標，以傳授文化、藝術專門知能，培育高等藝術研究、創作、展演人才，弘揚「真、善、美」特質之藝術教育為宗旨。自創校以來，歷經藝校、藝專、藝術學院、藝術大學等階段，各有其不同的教學架構與目標，惟秉持的教育宗旨「真、善、美」校訓的理念，始終不變；在教學上，是以思想啟發和自由創作為主導綱領，專業技能的訓練和學習為基礎，養成各類專業藝術人才與優秀的藝術家。為持續推動高等藝術教育之發展，於 9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下設美術、設計、傳播、表演藝術及人文 5 個學院等教學單位，使本校教學及學習架構更臻完整，藉以培育高等藝術研究、表演及創作人才。

為配合政府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加強國立大學校院成本及效益觀念，妥善運用教學資源以提高教育績效，本校於 87 年度加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88 年 1 月立法院通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爰依該條例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本校設校長 1 人，綜理全校校務；副校長 1 至 2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下設之行政單位包括：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及文創等 6 處，秘書、人事、主計、體育等 4 室，教育推廣中心、圖書館、有章藝術博物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藝文中心等。另設有 5 個學院等教學單位，下設 14 個學系(所)、3 個獨立研究所、6 個博士班、2 個教學中心、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及數位影藝中心；茲分述如下：

(一)行政單位：

1. 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 3 組及教學發展中心，掌理教務業務。
2. 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 3 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 3 中心，掌理學生事務業務。
3. 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 6 組，掌理總務業務。
4. 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 2 組及創新育成、臺灣文化政策智庫 2 中心，負責研究發展、基金募款、創新育成及智庫研議業務。
5. 文創處：設企管、行銷 2 組及產學合作發展 1 中心，掌理全校文化創意產學及產學合作發展事宜。
6. 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國際展演交流 3 組，掌理國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學生事務、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活動業務。

7. 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 2 組，負責秘書、研考、公共關係業務。
8. 人事室：負責人事管理業務，其分組及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9. 主計室：設歲計、會計 2 組，負責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業務。
10. 體育室：設教學研究、活動場館 2 組。
11. 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 2 組，掌理教育推廣業務。
12. 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 3 組，負責圖書管理業務。
13. 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 2 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主持本校一般文物、藝術品與本校重要史料之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有關事宜。
14. 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 2 組，負責電子計算機及支援資訊教學業務。
15. 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 2 組，負責規劃全校演出教學活動等事宜。

(二)教學單位：

1. 美術學院

(1)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

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2)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

(3)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4)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5)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2. 設計學院

(1)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2)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3)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4)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博士班)

3. 傳播學院

(1)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電影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4) 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

(5) 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

(6) 數位影藝中心

4. 表演藝術學院

(1) 戲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2) 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中國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舞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5)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

(6)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7)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5. 人文學院

(1)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班、碩士班)

(2)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3) 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4)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

(5)人文學院中華藝術研究中心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9 億 4,749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9 億 4,809 萬 1 千元減少 60 萬元，約 0.06%。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9 億 4,123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0 億 2,388 萬 9 千元減少 8,265 萬 1 千元，約 8.07%。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7,374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5,570 萬元增加 1,804 萬 1 千元，約 32.39%，主要係演藝廳整修工程逾期交貨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834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3,073 萬 1 千元減少 238 萬 6 千元，約 7.76%。
- (五)收支餘絀：決算賸餘數 5,164 萬 9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5,082 萬 9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1 億 0,247 萬 8 千元，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違規罰款收入較預期增加與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2 億 7,660 萬 5 千元，預算數 2 億 9,565 萬 1 千元，執行率約 93.56%。

二、上(108)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4 億 7,347 萬 8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4 億 7,629 萬元，較預計數增加 281 萬 2 千元，約 0.5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4 億 9,599 萬 1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4 億 8,072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526 萬 7 千元，約 3.08%。
-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2,790 萬 7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3,223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433 萬元，約 15.51%，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838 萬 5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766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72 萬 1 千元，約 8.60%。
- (五)收支餘絀：預計短絀 299 萬 1 千元，實際發生賸餘 2,013 萬 9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2,313 萬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和相關經費撙節支出及配合校務相關活動預計於暑期推展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計數 7,360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數 2,787 萬 4 千元，執行率約 37.87%，主要係施工進度落後及部分設備尚在辦理採購招標作業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1. 著重課程設計與評鑑，提升教學品質：

為提升教學品質，切合時代潮流，課程設計不但重視學術理論與創作實務的結合，並運用教學評鑑回饋系統，透過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定期檢討課程內容，以確保教學品質，109 年度將持續辦理推動相關業務。

2.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發展全人教育：

透過積極聯絡導師協助及鼓勵學生自治兩條主線執行，使同學有良好的學習典範，並養成具有生活上獨立思考、自由判斷的能力。持續推動學藝活動，鼓勵創意，建構新穎、對話、富於創造力的人文傳統，以及整體潛移默化的環境文化氛圍，培養具有人文關懷、審美能力及健康生活的全人發展觀念。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3. 嚴控學生學習品質與成效：

課程規劃參考「畢業生流向調查」、「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僱主滿意度」等調查資料修正課程設計。學生之學習成效，則依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達成之指標作檢視，聯結課程、學習與就業，確保畢業生就業競爭力；另各系所訂有「畢業展覽辦法」、「畢業作品審查辦法」，畢業班需經過畢業作品審查並展出後，方得畢業，109 年度將持續辦理相關業務，藉此管控學生學習品質與成效。

4. 整合教學研究資源，建構完善學園：

透過每年教學單位專項圖儀設備費及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充實本校圖書儀器及教學設備，加強各種資源之整合流通，使更多師生得以充分運用；空間之分配亦彈性規劃妥善調整，降低成本、增加效益；進而嚴控建物營造規劃執行及設備採購品質，使校園生活、學習及工作更加完善，109 年度依據需求編列相關圖儀設備費用及持續爭取各項專款補助。

5. 加強外語教學，培養優質國際競爭能力：

改善語言教室硬體設備並增購線上語言學習軟體，建置更優化的數位語言學習平台及藝術英文資料庫，透過線上語言學習，提供學生聽、說、讀、寫的訓練，突破時間與空間上的限制，增進學生語言學習的效果。

為紮實學生的聽、說、讀、寫、譯等基本能力，除落實英文畢業門檻外，開設多國語言課程，提供日文、法文、西班牙文、韓文、義大利文等學習機會，以提升學生語文溝通能力和擴展國際視野；對於本校的外國學生，亦提供華語文課程學習中文。此外，本校開設英語密集課程，提供職場英語、旅遊英文、托福多益等英檢英文進階課程，增加學生精進語言的學習管道。除課程外，並提供獎勵金，鼓勵學生參與英語相關競賽及認證考試，冀望創造一個良好的語文學習環境，結合藝術之校園特色，提升學生的語文溝通力及國際競爭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6. 積極推動國際交流，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積極擴展締結姐妹校、落實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擴大招收境外學生。預計 109 年度持續薦送學生出國交換短期研習、招收優秀外國學生來校就讀、參加國際教育年會與海外招生展、舉辦與姊妹校之交流與展演活動；積極與姊妹校合作建立雙學位及雙聯學制，落實校園國際化；補助學生及老師出國短期研修、展演交流、異地教學、競賽受獎等活動。

7. 本年度培育高等教育人才 5,319 人，較上年度 5,149 人，增加 170 人，主要係因休復學學生與延修生人數變動所致。

(二)研究目標：

1. 拓展展演學術交流，創新研究領域：

鼓勵校內學術單位積極籌劃跨系所、跨校際、跨國際之創作展演映與學術交流活動，建立與國內、外大學或學術研究單位之合作關係，整合不同系所教師研究取向，爭取研究計畫，成立研究社群，建立具特色的創新研究領域，保持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及數位內容領域在臺灣學術之領先地位。

2. 延攬國內外傑出教師，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

實施彈性薪資，持續延聘國內、外專家學者來校任教，舉辦各項大型學術研討會，同時積極推動與國際著名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與交流，邀請國際傑出學者蒞校講學、訪問、發表專著，藉以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合作與研究水準，期與國際著名大學並駕齊驅。

3. 學術研究與創作展演間維持適度平衡：

為鼓勵研究風氣，提升本校之學術國際地位，特訂定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及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除學術研究外，於每學年度各系所皆有預算編列補助展演創作活動，如學生畢業展、教學成果展及全校各系各班師生定期展演等，目的即在維持學術研究與創作展演間適度平衡，以求提升水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4. 建立美育終身學習教育重鎮：

對內期許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系統，對外則開拓更多的疆土，使本校成為結合產業發展需求與教學之產學合作的樞紐系統及全民美育終身學習教育之重鎮。

5. 建立藝術教育之區網資源中心：

以高速、安全且穩定的網際網路特性，爭取成為臺灣藝術教育之區網資源中心，進而協助國內中小學藝術與人文課程教學之資源共享。本校為支援師生進行大量電腦算圖需求，運用汰舊主機設備籌建校園算圖農場系統，提供師生方便又有效率的工作環境。已完成硬體升級與新增自動化排程機制，整體縮短算圖時間及精簡算圖農場操作方式，提升學生製作動畫之效率。另完成校務行政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及主機升級，提升整體校務行政系統效能。

6. 校園擴展與再造：

落實校園中、長期整體藍圖之規劃，積極收回及擴展校地，進行校園景觀改造，規劃興建學生宿舍、藝術博物館及多功能活動中心等專業大樓，改善教演空間及推展環保校園，以擴建完善的空間供學生使用，建構藝術教育環境協助各系發展。期塑造本校特有之藝術氛圍，營造藝術薰陶的創作空間，進而提升藝術教育品質，讓整體校園空間有效管理，達到校園整合共享、資源互通的目標規劃。

7. 健全法規制度：

為求校務規劃持續性、教學發展之連貫及長治久安的發展，完善制度的制訂與執行乃當務之急。

(1)修訂組織規程，統一行政系統與作業標準，強化資訊管理與 e 化作業。

(2)增修訂定各項準則，使各教學單位運作齊一、明確、公正與公開。

(3)修訂教師聘任辦法，增訂不適任教師退場機制，獎優汰劣，提升師資素質。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8. 深耕「大觀藝術教育園區」：

整合本校、華僑高中、大觀國中、大觀國小及中山國小五校之教學資源，建置從幼兒園至大學連續一貫的藝術教育園區。並且結合本校在籍學生藝術專業量能，協助大觀四校開辦藝術教育推廣課程，進行實作教學。

(三)服務社會目標：

1. 配合終身教育政策，擴大進修管道，提供本校教師相關學術研究的需要及全民終身學習的管道，以達理論與實務結合及「全人教育」之宗旨。
2. 為回饋社會大眾，共享大學教育資源，提升國人藝術涵養，落實藝術社區化，挹注本校自籌收入成長，妥善運用本校教學資源，每期於校內開辦學分班（學士課程、碩士課程）、非學分班等課程；並極積與政府機關、民間企業、高中職校合作開辦多元及具特色的推廣教育課程。
3. 結合本校豐富的藝術教學資源與實務經驗，並依據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老師加科登記及跨領域的需求，承辦教育部國高中藝術表演進修學分班，及開設第二專長進修學分班及隨班課程。
4. 為促進對國際及大陸地區校院、藝文機構與企業的藝術教育輸出，因應各類學員研習需求，提供本校藝術與文創教育研習與臺灣采風體驗機會，開辦短期來臺研習班與學期(年)專班。另外，因應陸師來臺研修需求，開辦學期(年)隨班研修課程。

5. 109 年度開課預估：

- (1)開辦推廣教育學分班專班 50 門課程、隨班 120 門課程，非學分班專班 70 門課程、隨班 20 門課程。
- (2)開辦國際與大陸學員來臺短期研習班與學期(年)專班共 5 班，陸師來臺學期(年)隨班研修 30 門課程。

(四)其他目標：

1. 全面落實行政 e 化，強化服務效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行政單位配合教學研究需要，透過團隊的激勵及行政服務的革新，塑造「有活力、有內涵、有績效」的整體形象新風貌，戮力提高服務品質，109 年度計畫運用 IDC 虛擬化成果，提升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運算效能，改善系統介面 UX 設計以符合師生使用需求。

2. 強化師生體適能與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

透過體育教學與活動讓學生願意持續不斷從事規律運動，享受運動過程，進而規劃運動方式以提升體適能。並鼓勵學生參與活動、欣賞比賽及連結與社區間之互動等方式將運動融入生活，以促進身心健康，增進社會和諧，提升國家的競爭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本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3,840 萬 7 千元，分年性項目編列 7,802 萬 9 千元，一次性項目 6,037 萬 8 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一)分年性項目：

房屋及建築 7,802 萬 9 千元，包括：

1. 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規模-地上 6 層，地下 1 層)：

計畫期程為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總樓地板面積為 11,954.45 平方公尺，總經費 5 億 1,795 萬 8 千元。各年度分配額：104 年度 340 萬元，105 年度 1,000 萬元，106 年度 1 億 1,129 萬 2 千元，107 年度 1 億 9,963 萬 2 千元，108 年度 1 億 2,160 萬 5 千元，109 年度 7,202 萬 9 千元。其中國庫撥款 3 億 4,050 萬元，營運資金 1 億 7,745 萬 8 千元。(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工程管理費共 250 萬 3 千元；編列於未完工程科目，109 年度編列 4 萬 3 千元)。

2.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規模-地上 5 層，地下 2 層)：

計畫期程為 106 年度至 112 年度，總樓地板面積為 7,654 平方公尺，總經費 3 億 8,488 萬 2 千元。本項工程自 106 年度規劃，各年度分配額：107 年度 233 萬元，108 年度 700 萬元，109 年度 600 萬元，110 年度 6,902 萬 2 千元，111 年度 2 億 1,378 萬 5 千元，112 年度 8,674 萬 5 千元。其中營運資金 2 億 8,488 萬 2 千元，其他資金來源(捐款支應)1 億元。

(二)一次性項目：

1. 機械及設備 2,896 萬 3 千元，主要為各式伺服器、電腦設備及教學研究儀器設備、各系、所、中心、行政單位汰換及購置設備等。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 萬元，主要為各系、所、中心、行政單位汰換及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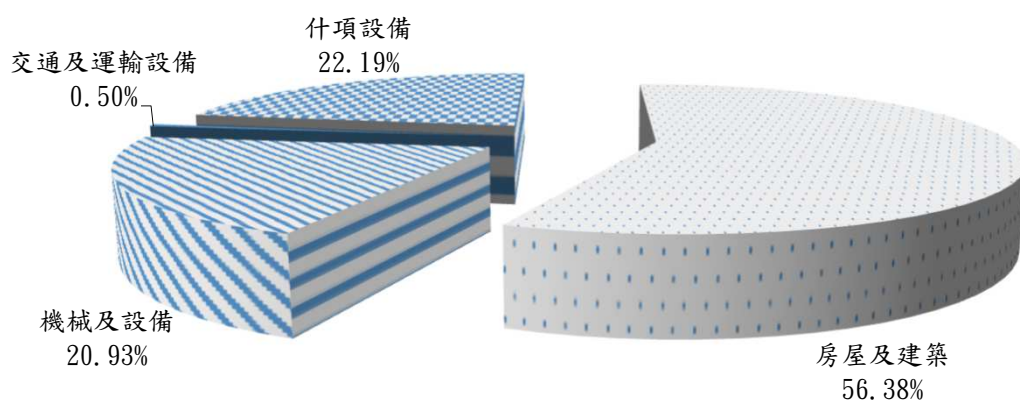
3. 什項設備 3,071 萬 5 千元，主要係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購置及什項設備之購置及汰換等。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詳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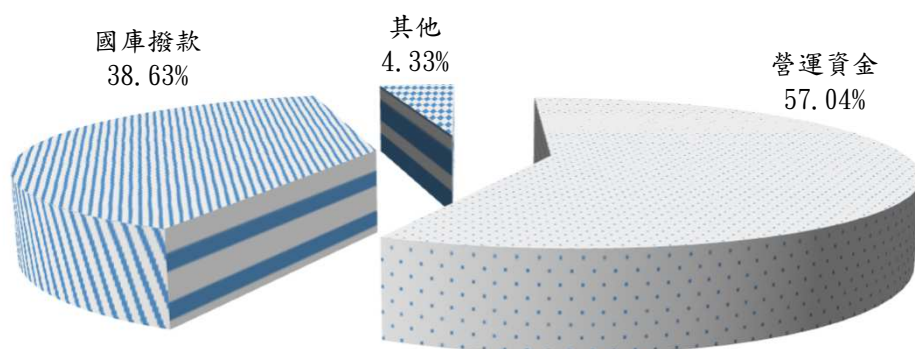
圖1

109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9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9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407	營運資金	78,946
房屋及建築	78,029	國庫撥款	53,461
機械及設備	28,963	其他	6,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0		
什項設備	30,715		
合計	138,407	合計	138,40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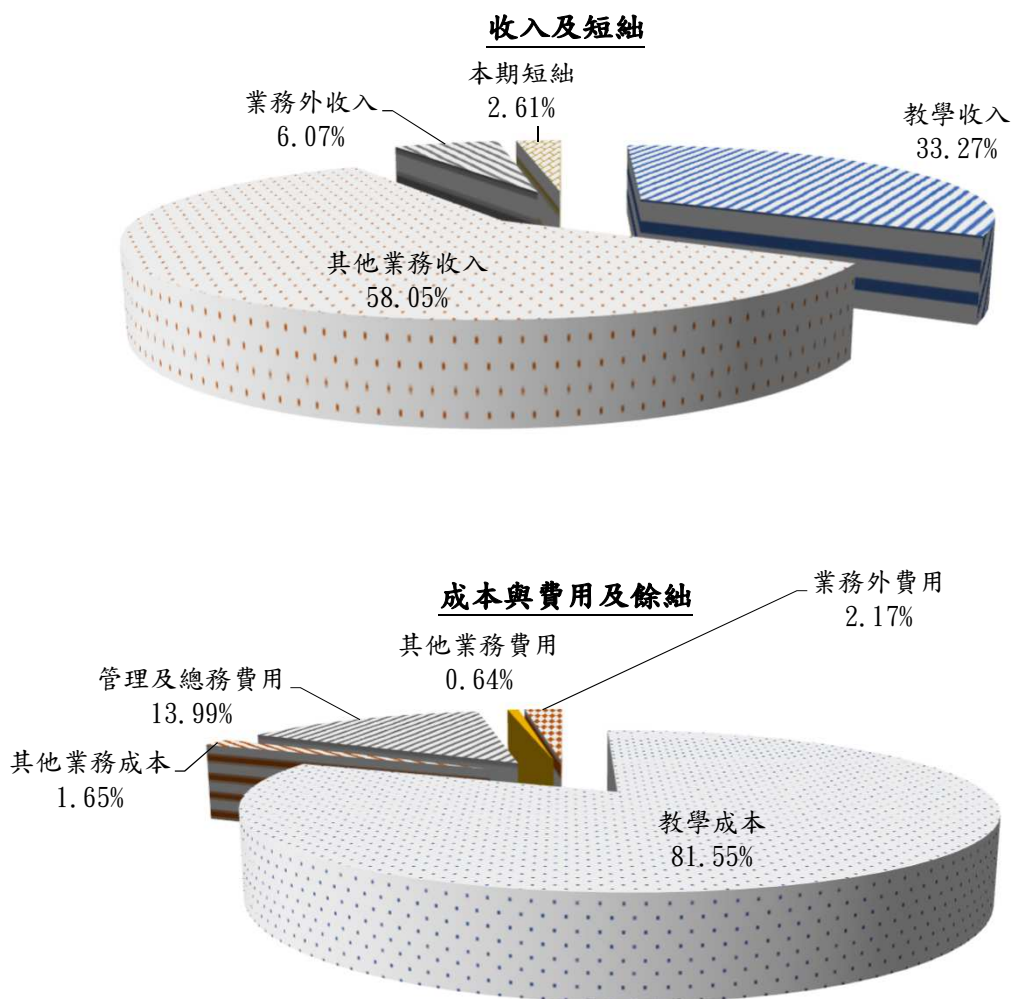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9 億 8,512 萬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8,092 萬 2 千元，增加 419 萬 8 千元，約 0.43%。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0 億 5,540 萬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與管理及總務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3,037 萬 4 千元，增加 2,502 萬 6 千元，約 2.43%。
- (三)業務外收入 6,549 萬 9 千元，主要為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及雜項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5,670 萬元，增加 879 萬 9 千元，約 15.52%，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2,337 萬 3 千元，主要係各項雜項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2,933 萬 4 千元，減少 596 萬 1 千元，約 20.32%，主要係雜項費用減少所致。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81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2,208 萬 6 千元，增加 606 萬 8 千元，約 27.47%，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增加所致。
-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圖2

109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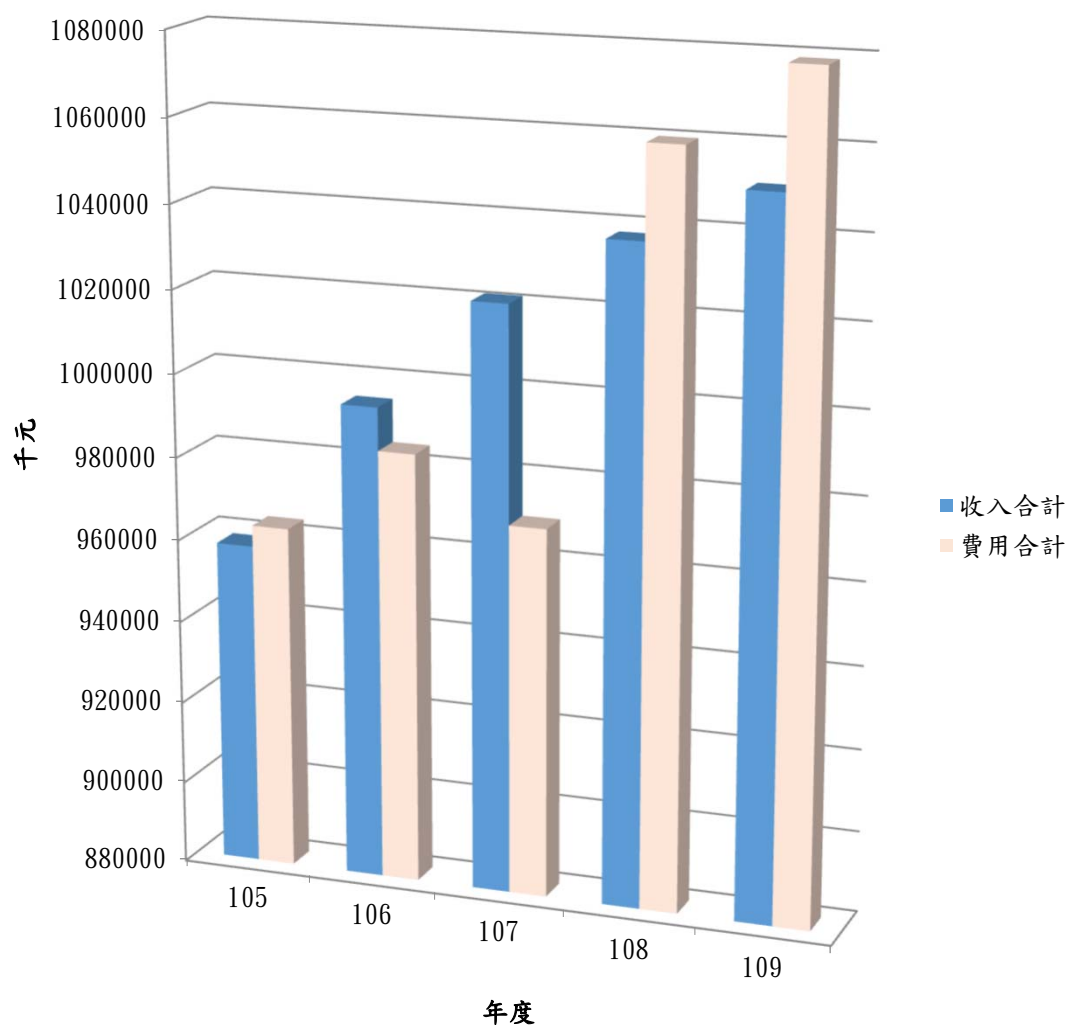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9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9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985,12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55,400
教學收入	358,950	教學成本	879,752
其他業務收入	626,170	其他業務成本	17,800
業務外收入	65,49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0,920
本期短絀	28,154	其他業務費用	6,928
		業務外費用	23,373
收入及短絀總額	1,078,773	成本、費用總額	1,078,773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決算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預算	109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872,396	919,965	947,491	980,922	985,120
業務外收入		85,927	74,627	73,741	56,700	65,499
收入合計		958,323	994,592	1,021,232	1,037,622	1,050,619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910,989	961,338	941,238	1,030,374	1,055,400
業務外費用		52,436	22,950	28,345	29,334	23,373
費用合計		963,425	984,288	969,583	1,059,708	1,078,773
本期餘絀		-5,102	10,304	51,649	-22,086	-28,154

註：105至107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8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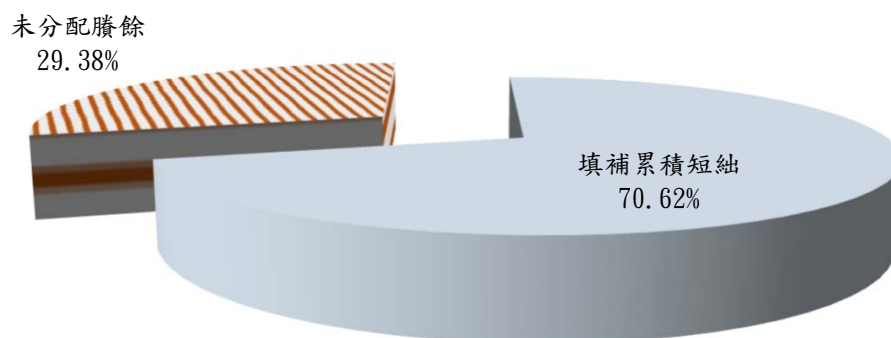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2,815 萬 4 千元，撥用未分配賸餘 2,815 萬 4 千元填補短絀後，共計賸餘 1,171 萬 3 千元。
- (二)本年度未分配賸餘計 1,171 萬 3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 (三)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圖 5。

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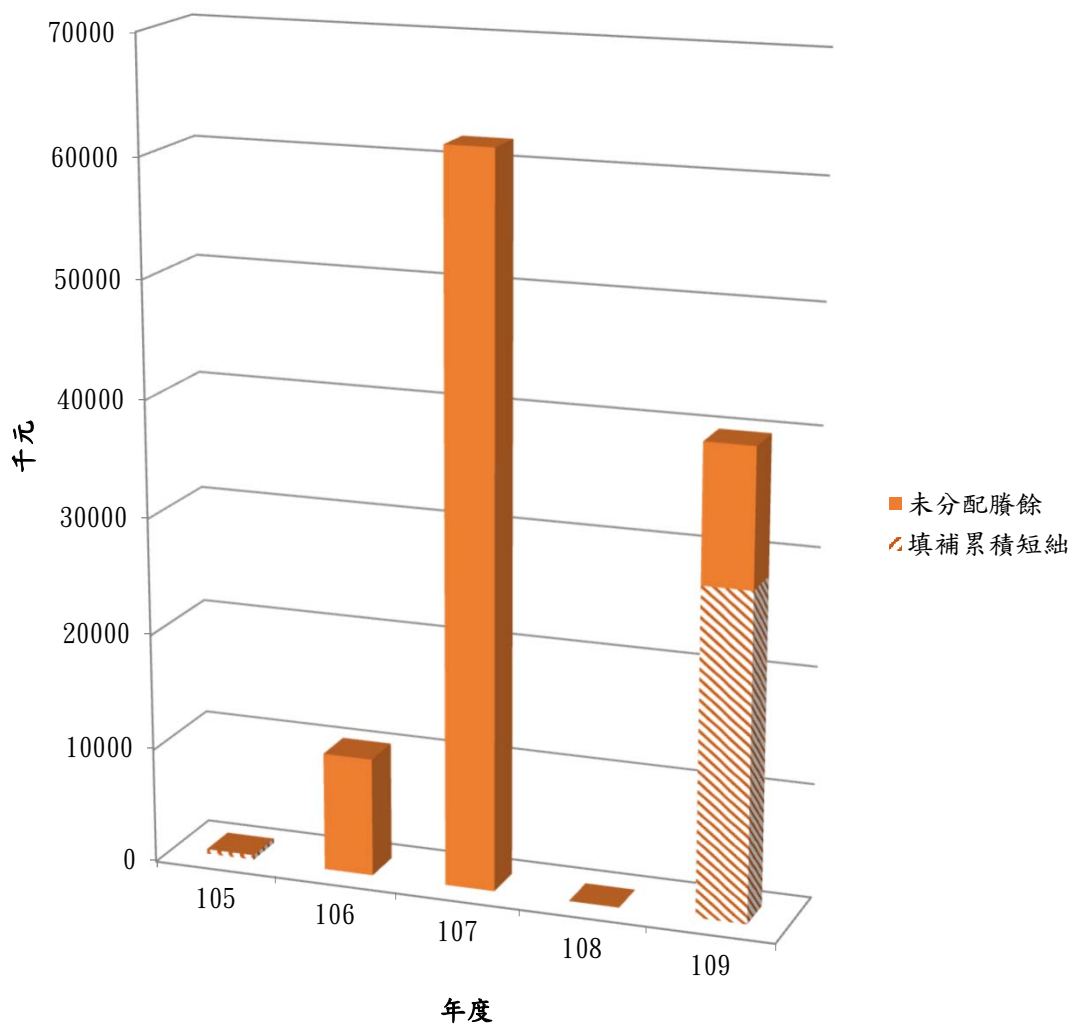
109年度賸餘分配按分配程序分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9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9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28,154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39,867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11,713		
合 計	39,867	合 計	39,867

圖5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決算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預算	109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399				28,154
填補累積短絀		399				28,154
未分配賸餘			10,304	61,953		11,713
合計		399	10,304	61,953		39,867

註：105至107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8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1 億 2,030 萬 1 千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2,815 萬 4 千元，利息收入之調整 2,118 萬 2 千元，未計入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4,933 萬 6 千元。
2. 調整項目 1 億 4,845 萬 5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9,853 萬 5 千元、攤銷 5,161 萬 9 千元、遞延收入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收入或受贈收入淨減數 242 萬 6 千元及提撥離職儲金 72 萬 7 千元。
3. 收取利息 2,118 萬 2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5,446 萬 4 千元，包括：

1. 減少準備金 600 萬元。
2. 增加準備金 72 萬 7 千元。
3.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3,840 萬 7 千元。
4. 增加無形資產 633 萬元。
5. 增加遞延費用 1,500 萬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7,479 萬 1 千元，係增加基金。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062 萬 8 千元。

(五)預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億 2,660 萬 3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億 6,723 萬 1 千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947,491	業務收入	617,770	367,350	985,120	100.00	980,922	4,198	0.43
349,986	教學收入	0	358,950	358,950	36.44	368,500	-9,550	-2.59
275,749	學雜費收入	0	280,000	280,000	28.42	283,800	-3,800	-1.34
-12,629	學雜費減免	0	-12,500	-12,500	-1.27	-12,800	300	-2.34
58,110	建教合作收入	0	62,700	62,700	6.36	66,000	-3,300	-5.00
28,755	推廣教育收入	0	28,750	28,750	2.92	31,500	-2,750	-8.73
597,505	其他業務收入	617,770	8,400	626,170	63.56	612,422	13,748	2.24
513,52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40,456	0	540,456	54.86	541,268	-812	-0.15
74,300	其他補助收入	77,314	0	77,314	7.85	61,554	15,760	25.60
9,684	雜項業務收入	0	8,400	8,400	0.85	9,600	-1,200	-12.50
941,238	業務成本與費用	697,825	357,575	1,055,400	107.13	1,030,374	25,026	2.43
791,521	教學成本	603,041	276,711	879,752	89.30	859,769	19,983	2.32
718,40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603,041	199,415	802,456	81.46	774,819	27,637	3.57
53,789	建教合作成本	0	57,155	57,155	5.80	60,700	-3,545	-5.84
19,328	推廣教育成本	0	20,141	20,141	2.04	24,250	-4,109	-16.94
16,554	其他業務成本	300	17,500	17,800	1.81	17,760	40	0.23
16,55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0	17,500	17,800	1.81	17,760	40	0.23
125,194	管理及總務費用	94,484	56,436	150,920	15.32	144,545	6,375	4.41
125,19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4,484	56,436	150,920	15.32	144,545	6,375	4.41
7,970	其他業務費用	0	6,928	6,928	0.70	8,300	-1,372	-16.53
7,970	雜項業務費用	0	6,928	6,928	0.70	8,300	-1,372	-16.53
6,253	業務賸餘（短絀）	-80,055	9,775	-70,280	-7.13	-49,452	-20,828	42.12
73,741	業務外收入	0	65,499	65,499	6.65	56,700	8,799	15.52
11,295	財務收入	0	21,182	21,182	2.15	9,500	11,682	122.97
11,295	利息收入	0	21,182	21,182	2.15	9,500	11,682	122.97
62,446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44,317	44,317	4.50	47,200	-2,883	-6.11
30,89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31,948	31,948	3.24	33,000	-1,052	-3.19
16,562	違規罰款收入	0	750	750	0.08	0	750	
6,400	受贈收入	0	6,963	6,963	0.71	10,000	-3,037	-30.37
2	賠（補）償收入	0	0	0	0.00	0	0	
8,583	雜項收入	0	4,656	4,656	0.47	4,200	456	10.86
28,345	業務外費用	0	23,373	23,373	2.37	29,334	-5,961	-20.32
4,311	財務費用	0	0	0	0.00	0	0	
4,311	兌換短絀	0	0	0	0.00	0	0	
24,034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23,373	23,373	2.37	29,334	-5,961	-20.3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232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00	0	0	
23,802	雜項費用	0	23,373	23,373	2.37	29,334	-5,961	-20.32
45,396	業務外賸餘（短絀）	0	42,126	42,126	4.28	27,366	14,760	53.94
51,649	本期賸餘（短絀）	-80,055	51,901	-28,154	-2.86	-22,086	-6,068	27.47

附註：

1. 「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本年度預計收支情形如下：

一、業務收支：

1. 業務收入9億8,512萬元，包括教學收入3億5,895萬元、其他業務收入6億2,617萬元。
2. 業務成本與費用10億5,540萬元，包括教學成本8億7,975萬2千元、其他業務成本1,780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億5,092萬元及其他業務費用692萬8千元。
3. 業務收支相抵後，業務短絀7,028萬元。

二、業務外收支：

1. 業務外收入6,549萬9千元，包括財務收入2,118萬2千元，其他業務外收入4,431萬7千元。
2. 業務外費用係其他業務外費用2,337萬3千元。
3. 業務外收支相抵後，業務外賸餘4,212萬6千元。

三、以上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2,815萬4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39,867	100.00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39,867	100.0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其他轉入數			
		分配之部	28,154	70.62	
		填補累積短絀	28,154	70.62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11,713	29.38	
22,086	100.00	短絀之部	28,154	100.00	
22,086	100.00	本期短絀	28,154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其他轉入數			
22,086	100.00	填補之部	28,154	100.00	
		撥用賸餘	28,154	100.00	
22,086	100.00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20,301	
本期賸餘（短絀）	-28,154	
利息股利之調整	-21,18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9,336	
調整項目	148,455	1.本年度預估提列折舊9,853萬5千元。 2.本年度預估提列攤銷5,161萬9千元。 3.其他包括： (1)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遞延收入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同額轉列其他補助收入224萬元。 (2)民間捐贈購置之資產或受贈之實體資產以遞延收入入帳，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同額轉列受贈收入18萬6千元。 (3)提撥離職儲金72萬7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9,119	
收取利息	21,18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3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54,464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000	指定用於資本支出之捐贈款支用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費。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27	將離職儲金款項轉入離職儲金專戶。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38,407	增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億3,840萬7千元(其中國庫撥款5,346萬1千元、營運資金7,894萬6千元及指定資本支出之捐贈款600萬元)，包括如下： 1.房屋及建築7,202萬9千元。 2.機械及設備2,896萬3千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70萬元。 4.什項設備3,071萬5千元。 5.購建中固定資產600萬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1,330	增置無形資產633萬元及遞延費用1,500萬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4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4,791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74,791	國庫撥款增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計7,479萬1千元，包括如下： 1.教育部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6,714萬6千元。 2.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600萬元。 3.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164萬5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79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0,6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26,6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67,2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減少之金額(-)	-600	支付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同額減少60萬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
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調整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之金額	445,929	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於本年度完工轉列房屋及建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	9,481	係隨同代管資產折舊提列，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計948萬1千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1. 支付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同額減少60萬元。
2. 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及減少100萬元，主要係預計從其他機關移撥機械及設備至本校100萬元，及預計移撥機械及設備至其他機關100萬元。
3. 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於本年度完工轉列房屋及建築，計4億4,592萬9千元。
4. 隨同代管資產折舊提列，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計948萬1千元。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358,950	
學雜費收入	人	5,319	52,641.47	280,000	學雜費收入估列如下： 1.日間部研究所博、碩士班學雜費收入，以816人計，預計收入4,351萬2千元。 2.日間部大學部學雜費收入，以2,150人計，預計收入1億2,208萬元。 3.夜間部大學部學雜費收入，以1,573人計，預計收入5,698萬元。 4.在職進修專班學雜費收入，以780人計(含研究所在職專班421人)，預計收入5,742萬8千元。
日間部	人	2,966	55,830.07	165,592	
研究所	人	816	53,323.53	43,512	
大學部	人	2,150	56,781.40	122,080	
四年制	人	2,150	56,781.40	122,080	
夜間部	人	2,353	48,622.18	114,408	
大學部	人	1,573	36,223.78	56,980	
四年制	人	1,573	36,223.78	56,980	
在職進修專班	人	780	73,625.64	57,428	
學雜費減免				-12,500	
建教合作收入				62,700	
產學合作收入				12,638	各項產學合作計畫收入。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5,939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收入。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44,123	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計畫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28,750	辦理各項推廣教育向學員收取之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626,17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40,456	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收入。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540,456	
其他補助收入	77,314	各級政府機關專案補助款，包括： 1.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2,400萬元。 2.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4,145萬2千元。 3.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962萬2千元。 4.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購置之資產，隨折舊或攤銷費用 提列轉列之其他補助收入224萬元。
雜項業務收入	8,400	招生考試報名費等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65,499	
財務收入	21,182	
利息收入	21,182	係各項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44,31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1,948	係停車場、宿舍、教室場地及設備儀器等出借之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750	係未依契約、其他規定履約所收取之懲罰性收入。
受贈收入	6,963	係各界捐贈及其他募款之收入。(含民間指定資本支出捐贈款購置及實體捐贈之資產，隨折舊或攤銷費用提列轉列之受贈收入18萬6千元。)
雜項收入	4,656	係各項展演活動票房收入、工本費收入及出售廢舊物資等雜項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603,041	276,711			879,75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603,041	199,415	5,319.00	150,865.95	802,456
用人費用		325,641	54,435			380,076
正式員額薪資		216,066	4,635			220,70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8,970	49,800			88,770
超時工作報酬		2,887				2,887
獎金		26,434				26,434
退休及卹償金		16,460				16,460
福利費		24,824				24,824
服務費用		90,346	120,759			211,105
水電費		827	27,457			28,284
郵電費		2,566	3,878			6,444
旅運費		7,396	1,689			9,08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629	1,933			10,56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973	4,816			30,789
保險費		1,415	683			2,098
一般服務費		22,624	69,480			92,104
專業服務費		20,916	10,823			31,739
材料及用品費		13,479	10,836			24,315
使用材料費		4,503	4,207			8,710
用品消耗		8,976	6,629			15,605
商品及醫療用品						
租金與利息		13,117	6,300			19,417
地租及水租		1,430	1,229			2,659
房租		1,372	392			1,764
機器租金		4,795	1,982			6,77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375	167			2,542
什項設備租金		3,145	2,530			5,67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0,880	3,576			144,4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2,012	3,349			85,361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7,952				7,952
攤銷		50,916	227			51,14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88	217			805
房屋稅		10				10
消費與行為稅		300	200			500
特別稅課			4			4
規 費		278	13			29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8,990	3,292			22,282
會費		506	84			59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859,769			791,521
5,149.00	150,479.51	774,819	5,683.00	126,412.81	718,404
		378,061			347,382
		219,472			204,373
		89,031			82,121
		3,005			2,472
		26,471			24,269
		15,965			14,150
		24,117			19,996
		205,591			195,913
		25,256			21,457
		6,587			2,420
		10,546			6,311
		10,286			7,683
		26,456			31,226
		3,030			814
		90,877			93,088
		32,553			32,916
		23,905			30,968
		9,011			3,702
		13,094			27,266
		1,800			
		22,674			17,064
		3,245			1,158
		2,900			705
		6,138			8,700
		4,785			1,076
		5,606			5,424
		123,320			106,053
		65,320			75,729
		19,000			7,988
		39,000			22,336
		2,620			71
		500			
		2,120			
					7
					64
		18,648			20,953
		1,080			23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794	2,078			19,872
分擔						
補助（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640	600			1,24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0	530			580
建教合作成本			57,155			57,155
用人費用			3,461			3,46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461			3,461
超時工作報酬						
服務費用			34,824			34,824
郵電費			583			583
旅運費			4,964			4,96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14			81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5			55
保險費			118			118
一般服務費			11,974			11,974
專業服務費			16,316			16,316
材料及用品費			5,567			5,567
使用材料費			136			136
用品消耗			5,431			5,431
租金與利息			4,133			4,133
地租及水租			1,272			1,272
房租			1,075			1,075
機器租金			397			39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23			623
什項設備租金			766			766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8			2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16			216
攤銷			12			1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規 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8,942			8,942
會費			4			4
捐助、補助與獎助			8,938			8,938
其他						
其他費用						
推廣教育成本			20,141			20,141
用人費用			11,134			11,134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6,398			19,455
					410
		640			581
		530			273
		60,700			53,789
		3,200			3,766
		3,200			3,735
					31
		36,580			30,629
		505			146
		7,345			3,492
		1,189			1,074
		490			53
		410			123
		14,251			10,431
		12,390			15,310
		7,561			6,651
		780			143
		6,781			6,508
		2,808			2,903
		560			385
		910			843
		320			414
		510			242
		508			1,019
		350			207
		300			193
		50			14
		31			1
		31			
					1
		9,970			9,625
		92			5
		9,878			9,620
		200			7
		200			7
		24,250			19,328
		11,140			7,24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000			10,000
超時工作報酬			1,134			1,134
服務費用			3,465			3,465
水電費						
郵電費			360			360
旅運費			329			32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1			38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64			164
保險費			13			13
一般服務費			1,165			1,165
專業服務費			1,053			1,053
材料及用品費			1,857			1,857
使用材料費			227			227
用品消耗			1,630			1,630
租金與利息			1,367			1,367
地租及水租			249			249
房租			836			836
機器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32			232
什項設備租金			50			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54			2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54			25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9			39
規 費			39			3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2,025			2,025
會費			5			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20			2,020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0,000			6,918
		1,140			329
		5,469			4,893
					30
		370			105
		838			281
		578			1,078
		100			239
		263			18
		1,470			1,605
		1,850			1,536
		2,700			2,554
		540			311
		2,160			2,243
		2,643			1,647
		50			196
		1,883			1,150
		10			
		550			231
		150			69
		132			154
		132			154
					53
					53
		2,166			2,780
					6
		2,166			2,77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凡教學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凡教學研究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規定編列上限115萬8千元，本年度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科目計96萬元，包括國外旅費32萬元、獎勵費用64萬元。 有關編列上限計算如下： 80萬元+9億5,337萬6千元×0.03%×1.25×1×1=115萬8千元。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職員工薪資、超支鐘點費、導師費及彈性薪資等費用。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在職專班、進修推廣班之兼職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等。
5103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教職員工於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等。
510301-1500 獎金	教職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教職員工退撫基金機關負擔額。
510301-1800 福利費	教職員工公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額、健康檢查補助費、退休教師三節慰問金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休假補助費及服務獎章獎勵金等。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510301-2100 水電費	教學工作場所電費、水費、瓦斯及教學用氣體費等。
510301-2200 郵電費	教學活動所需之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
510301-2300 旅運費	係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費用等，編列908萬5千元，其中： 1. 國外旅費編列51萬2千元，說明如下： (1) 專案計畫(推動科技計畫): 依「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之規定編列國外旅費編列32萬元。 (2) 一般出國計畫: 因公派員赴外考察、訪問編列19萬2千元。 (全數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份將併決算辦理。 2.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33萬9千元，說明如下： (1) 因公派員赴外考察、訪問編列25萬9千元。 (2) 參加國際會議編列8萬元。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22萬9千元，自籌收入支應11萬元)。
510301-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各項教學活動所需之印刷裝訂費、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其中： 1. 廣告費： 係刊登報紙、平面媒體及招生等廣告費，編列77萬8千元(政府補助收入支應32萬8千元，自籌收入支應45萬元)。 2. 業務宣導費無編列數。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教學所需相關資產之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等費用。
510301-2600 保險費	係學生團體保險及各項活動等保險費用。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係教學活動相關之節目演出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體育活動費等，其中：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計畫專案助理14人、約用助理(含契僱化)75人、專案教師6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及客座教師14人，編列9,091萬2千元(政府補助收入支2,208萬9千元、自籌收入支應6,882萬3千元)。 係教學活動所需之音樂版權權利金、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聘請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電腦軟體及系統維護等費用。其中： 1.專技人員酬金無編列數。 2.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675萬7千元(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033萬1千元、自籌收入支應642萬6千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教學活動所需之物料、燃料及設備零件等費用。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教學活動所需之各項文具用品、消耗品、圖書館期刊、報章雜誌、展演用服裝及食品等費用。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教學活動所需之場地及相關設備之租借費用。
510301-4200 房租	教學活動所需之一般房屋租金等費用。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教學活動所需之電腦租金及使用費、機械及設備租金等費用。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教學活動所需之車輛、電信通訊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教學活動所需之什項設備等租借費用。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資產、遞耗性及無形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另圖書係採報廢法辦理。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各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折舊性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另圖書係採報廢法辦理。
5103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
510301-5900 攤銷	電腦軟體及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依法須繳納之各項稅捐(所得稅除外)及規費。
510301-6400 房屋稅	依法繳納之房屋稅。
5103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依法繳納之營業稅及關稅。其中： 關稅係辦理展演活動由國外運入藝術家藝術品等依法應繳納之關稅，編列5萬元。
510301-6600 特別稅課	依法須繳納之特別稅課。
510301-6800 規 費	依法繳納各項機關之規費或強制費。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教學活動所需參加之國內外組織團體會費、交流活動費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濟金等費用。
510301-7100 會費	教學活動所需參加之國內外組織團體會費。其中： 1.國際組織會費編列7萬5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學術團體會費編列47萬7千元。 3.職業團體會費編列3萬8千元。 給與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編列之獎勵費用64萬元。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參與技能競賽及辦理交流活動等各項費用。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支付一切必要成本。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教師兼辦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等之工作酬金。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510303-2200 郵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510303-2300 旅運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國內、外、大陸地區旅費、貨物運費及校外專家學者蒞校演講、授課之交通費等費用。其中： 1.國外旅費，編列99萬5千元： (1)派員出國考察、訪問等國外旅費編列30萬5千元。 (2)參加國際會議、談判等國外旅費編列69萬元。 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2.大陸地區旅費，編列86萬1千元： (1)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訪問等大陸地區旅費編列20萬元。 (2)參加國際會議、談判等大陸地區旅費編列66萬1千元。 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3-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文件之印製、裝訂及廣告等費用。其中： 1.廣告費係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活動宣傳廣告等費用，編列27萬5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2.業務宣導費無編列數。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等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費用。
510303-2600 保險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各項保險費。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節目演出費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費用，其中：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計畫專案助理17人及應業務需要短期任用之臨時工、工讀生及學生兼任助理等，編列952萬7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或查詢等酬勞費用及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其中： 1.專技人員酬金無編列數。 2.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費用編列437萬6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物料、燃料等費用。
510303-3200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各項文具用品、消耗品、報章雜誌、環境美化、展演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用品消耗	服裝及食品等費用。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場地租借費用。
510303-4200 房租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一般房屋租金等費用。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機械及設備租金等費用。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車輛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什項設備租金等費用。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資產、遞耗性及無形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另圖書係採報廢法辦理。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折舊性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另圖書則係採報廢法辦理。
510303-5900 攤銷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購置之電腦軟體攤銷費用。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參加之國內外組織團體會費及學生工讀金等費用。
510303-7100 會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參加之各項組織團體會費等，其中學術團體會費編列4千元。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凡設有推廣教育班所支付之各項成本皆屬之。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推廣教育教師授課鐘點費等。
510304-1300 超時工作報酬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加班費。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510304-2200 郵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郵費、電話費等費用。
510304-2300 旅運費	係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所需之國內、外、大陸地區旅費、物運送費及校外專家學者蒞校演講、授課之交通費等。其中： 1. 國外旅費：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所需派員出國考察、訪問等國外旅費，編列12萬5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2. 大陸地區旅費：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所需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訪問等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萬2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4-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文件之印製、裝訂及招生廣告等費用。其中： 1. 廣告費編列6萬6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2. 業務宣導費無編列數。
510304-2500	為辦理推廣教育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等費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10304-2600 保險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其他保險費。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其中：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約用助理2人及應業務需要短期任用之臨時工、工讀生及學生兼任助理等，編列116萬4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或查詢等酬勞費用、試務甄選費用及聘請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其中： 1. 專技人員酬金無編列數。 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81萬9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4-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物料及設備零件等費用。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什誌、服裝、食品及其他用品消耗等費用。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4-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場地租借費用。
510304-4200 房租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一般房屋租金等費用。
510304-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車輛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304-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什項設備租金。
510304-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資產、遞耗性及無形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另圖書係採報廢法辦理。
510304-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辦理推廣教育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折舊性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另圖書則係採報廢法辦理。
510304-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辦理推廣教育依法須繳納之各種稅捐(所得稅除外)及規費。
510304-6800 規 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依法繳納之各項機關規費或強制費。
51030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4-7100 會費	辦理推廣教育參加之學術團體會費，編列5千元。
510304-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費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6,554	17,760	其他業務成本	300	17,500	17,800
16,554	17,76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0	17,500	17,800
16,554	17,76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300	17,500	17,800
16,554	17,76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	17,500	17,80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學生獎助學金、工讀金等。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各項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學生獎助學金、工讀金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25,194	144,545	管理及總務費用	94,484	56,436	150,920
125,194	144,54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4,484	56,436	150,920
73,639	92,436	用人費用	88,886		88,886
46,956	56,052	正式員額薪資	54,645		54,645
2,101	2,575	超時工作報酬	2,693		2,693
12,360	14,832	獎金	14,231		14,231
5,347	7,622	退休及卹償金	6,754		6,754
6,871	11,305	福利費	10,523		10,523
5	50	提繳費	40		40
43,726	43,573	服務費用	1,892	50,885	52,777
3,434	4,073	水電費		4,078	4,078
300	368	郵電費		300	300
75	394	旅運費	200	58	258
170	1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64	264
64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31	231
119	270	保險費		152	152
36,039	29,504	一般服務費	1,692	39,729	41,421
2,289	8,185	專業服務費		5,414	5,414
659	659	公共關係費		659	659
3,953	4,688	材料及用品費		4,660	4,660
117	1,283	使用材料費		100	100
3,836	3,405	用品消耗		4,560	4,560
429	1,628	租金與利息		566	566
3	333	地租及水租			
24		房租		50	50
	10	機器租金			
2	5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80	80
400	755	金 什項設備租金		436	436
1,967	1,8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706		3,706
165	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	2,177		2,177
		備折舊			
1,802	1,6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1,529		1,529
		舊			
358	22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94	294
		）			
	160	消費與行為稅			
358	60	規 費		294	294
1,122	200	會費、捐助、補助、		31	31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9	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1	31
1,103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凡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工友、技工及駐衛警之薪資。
5150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於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515001-1500 獎金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提撥員工退撫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暨發放工員退休金等。
515001-1800 福利費	員工公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額、健康檢查補助費、退休教師三節慰問金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等。
515001-1900 提繳費	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費用。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行政辦公工作場所需之水電、郵電、旅運等服務費用。
515001-2100 水電費	行政辦公工作場所需之電費及水費。
515001-2200 郵電費	行政辦公所需之郵資等費用。
515001-2300 旅運費	教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貨物運費及其他旅運費等費用。
515001-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行政辦公所需之印刷裝訂等費用，其中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費無編列數。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行政辦公所需相關資產之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等費用。
515001-2600 保險費	公務車及公共安全等保險費。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係行政辦公所需外包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體育活動等費用，其中： 1. 外包費： 係本校大樓清潔工作外包承攬人力30人及保全外包人力8人，編列1,820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2.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係依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約用助理(含契僱化)53人，編列2,302萬9千元(政府補助收入支150萬元、自籌收入支應2,152萬9千元)。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係行政辦公所需之委託專業辦理法律事務費、辦理講習及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委託考選訓練費及聘請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之其他專業服務之費用等。其中： 1. 專技人員酬金無編列數。 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9萬5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5001-2900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65萬9千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65萬9千元，前年度決算數65萬9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公務車及各項機械使用之燃料等費用。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行政辦公所需之各項文具用品、消耗品、報章雜誌、維持環境美化、購置駐衛警制服、會議誤餐費及其他消耗性物品等費用。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5001-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活動之場地租借費用。
515001-4200 房租	因業務需要租用宿舍之租金。
5150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行政辦公所需之車輛等交通及運輸設備及電信設備租金費用。
5150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行政辦公所需之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費用。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資產、遞耗性及無形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另圖書係採報廢法辦理。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各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折舊性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另圖書係採報廢法辦理。
5150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折舊。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依法繳納之各種稅捐(所得稅除外)及規費。
515001-6800 規 費	繳納公務車之燃料使用費及其他各項規費。
515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5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各行政單位執行業務時所需之學生獎助金及工讀金等費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7,970	8,300	其他業務費用		6,928	6,928
7,970	8,300	雜項業務費用		6,928	6,928
7,026	7,310	服務費用		6,324	6,324
52	120	郵電費		30	30
9	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	8
1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	13
7	10	一般服務費		14	14
6,943	7,140	專業服務費		6,259	6,259
400	380	材料及用品費		234	234
	100	使用材料費			
400	280	用品消耗		234	234
68	110	租金與利息		20	20
44	80	地租及水租			
24	30	什項設備租金		20	20
476	5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350	350
476	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50	35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費用。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519898-2200 郵電費	招生考試郵資等費用。
519898-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招生簡章、試卷、試題印刷裝訂等費用，其中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費無編列數。
5198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招生考試之術科什項設備維修等費用。
519898-2700 一般服務費	招生考試報名費之手續費。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招生考試試務甄選費。
5198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9898-3100 使用材料費	招生考試所需之物料等費用。
519898-3200 用品消耗	招生考試所需之辦公用品、會議誤餐費及其他消耗品等費用。
519898-4000 租金與利息	
519898-4100 地租及水租	招生考試場地租借等費用。
5198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招生考試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
5198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98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招生考試所需之學生獎助金及工讀金等費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8,345	29,334	業務外費用		23,373	23,373
4,311		財務費用			
4,311		兌換短絀			
4,31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4,311		各項短絀			
24,034	29,334	其他業務外費用		23,373	23,373
232		財產交易短絀			
23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232		各項短絀			
23,802	29,334	雜項費用		23,373	23,373
264	434	用人費用		440	440
264	434	超時工作報酬		440	440
10,350	14,423	服務費用		11,489	11,489
182	700	郵電費		174	174
1,510	3,943	旅運費		1,760	1,760
645	19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4	404
1,947	3,64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738	5,738
10	160	保險費		10	10
4,288	3,077	一般服務費		1,277	1,277
1,768	2,697	專業服務費		2,126	2,126
3,928	5,527	材料及用品費		3,654	3,654
1,193	1,243	使用材料費		1,110	1,110
2,735	4,284	用品消耗		2,544	2,544
572	1,724	租金與利息		1,181	1,181
54	135	地租及水租		550	550
141	148	房租		191	191
	131	機器租金			
169	8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246	246
209	500	什項設備租金		194	194
1,453	1,78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510	1,510
989	1,310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1,046	1,046
464	470	攤銷		464	464
403	33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393	393
45	30	土地稅		42	42
79	111	房屋稅		73	73
276	190	消費與行為稅		274	27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3		特別稅課		3	3
1		規 費		1	1
5,080	5,115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4,506	4,506
30	4	會費		35	35
4,849	3,14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871	2,871
	950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600	600
201	1,02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000	1,000
1,752		其他		200	200
1,752		其他費用		200	20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0298 雜項費用	學生宿舍、場地維護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所支付一切必要成本。
520298-1000 用人費用	
520298-1300 超時工作報酬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超時工作報酬。
520298-2000 服務費用	
520298-2200 郵電費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郵資及數據通信費。
520298-2300 旅運費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國內外、大陸地區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費用等，編列176萬元。其中： 1. 國外旅費編列86萬元，說明如下： (1) 派員出國考察、訪問等國外旅費編列66萬5千元。 (2) 參加國際會議、談判等國外旅費編列19萬5千元。 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2.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58萬3千元，說明如下： (1) 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訪問等大陸地區旅費編列48萬3千元。 (2) 參加國際會議、談判等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0萬元。 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20298-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文件印刷及裝訂費及招生、活動宣傳廣告等費用。其中業務宣導費無編列數、廣告費編列16萬9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202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場地設備業務及雜項業務所需相關資產之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等。其中宿舍維護費編列230萬元。
520298-2600 保險費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保險費。
520298-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手續費、節目演出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約用助理(含契僱化)1人，編列67萬2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20298-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及聘請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其他專業服務等費用。其中： 1. 專技人員酬金無編列數。 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83萬1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202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20298-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物料、燃料及設備零件等費用。
520298-3200 用品消耗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各項文具用品、消耗品、展演用服裝及食品等費用。
520298-4000 租金與利息	
520298-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場地租借等費用。
520298-4200 房租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一般房屋租金等費用。
520298-4300 機器租金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機器及設備租金等費用。
520298-4400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車輛等交通及運輸設備及電信設備租金等費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02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影印設備及展演器材等什項設備租金費用。
52029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資產、遞耗性及無形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另圖書係採報廢法辦理。
520298-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各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折舊性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另圖書係採報廢法辦理。
520298-5900 攤銷	電腦軟體及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
520298-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依法須繳納之各種稅捐(所得稅除外)及規費。
520298-6200 土地稅	依法繳納之一般土地地價稅。
520298-6400 房屋稅	依法繳納之一般房屋稅。
520298-6500 消費與行為稅	依法繳納之營業稅。
520298-6600 特別稅課	依法繳納之特別稅課。
520298-6800 規 費	依法繳納各項機關之規費或強制費。
5202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0298-7100 會費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國際組織會費，編列3萬5千元。
5202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學員生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費用。
520298-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編列獎勵金。
520298-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交流活動費。
520298-9000 其他	
520298-9100 其他費用	配合計畫執行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78,029	28,963	700	30,715
分年性項目	0	0	78,029	0	0	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8,489	0	0	0
自籌收入支應	0	0	69,540	0	0	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138,407	0	138,407	
0	0	0	0	78,029	0	78,029	
0	0	0	0	8,489	0	8,489	內含: 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規模-地上6層,地下1 層): 1、構想書經行政院102年 12月6日院授主基作字 第1020201301號函核 定,總經費暫編列4億 4,919萬2千元。 2、30%基本設計報告書經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105年6月15日工程 技字第10500177520號 函核定,總經費調整 為4億6,821萬元,總 樓地板面積修正為 11,954.45平方公尺。 3、107年度預算數2億 2,191萬3千元,當年 度未及執行數2,228萬 1千元,依實際情形重 新納編以後年度預算 財源。 4、本校為配合實際需求 ,調增4,974萬8千元 ,業經行政院108年3 月25日院授主基作字 第1080200255號函核 定,調整後總工程經 費為5億1,795萬8千 元,其中國庫撥款3億 4,050萬元,營運資金 1億7,745萬8千元。 5、109年度編列經費 7,202萬9千元。政府 補助收入支應848萬9 千元,自籌收入支應 6,354萬元。 6、本工程依「中央政府 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 用要點」規定,按3% ~0.5%之70%估算工 程管理費250萬3千元 ,本年度編列4萬3千 元。
0	0	0	0	69,540	0	69,540	內含: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 工程(規模-地上6層, 地下1層): 1、構想書經行政院102年 12月6日院授主基作字 第1020201301號函核 定,總經費暫編列4億 4,919萬2千元。 2、30%基本設計報告書經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105年6月15日工程 技字第10500177520號 函核定,總經費調整 為4億6,821萬元,總 樓地板面積修正為 11,954.45平方公尺。 3、107年度預算數2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一次性項目	0	0	0	28,963	700	30,715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0	24,813	700	27,948
自籌收入支應	0	0	0	4,150	0	2,767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2,191萬3千元，當年度未及執行數2,228萬1千元，依實際情形重新納編以後年度預算財源。 4、本校為配合實際需求，調增4,974萬8千元，業經行政院108年3月25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80200255號函核定，調整後總工程經費為5億1,795萬8千元，其中國庫撥款3億4,050萬元，營運資金1億7,745萬8千元。 5、109年度編列經費7,202萬9千元。政府補助收入支應848萬9千元，自籌收入支應6,354萬元。 6、本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0.5%之70%估算工程管理費250萬3千元，本年度編列4萬3千元。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規模-地上5層，地下2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1、構想書經行政院106年1月2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60200071號函核定，總經費暫編列2億7,613萬4千元。 2、本校為配合實際需求，工程規模修正為地上5層，地下2層之建築物1棟，總樓地板面積概估7,654平方公尺，調整後總工程經費為3億8,488萬2千元，業經行政院108年4月9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80200323號函核定。 3、107年度編列233萬元，108年度編列700萬元，109年度編列600萬元，均為規劃設計費，由自籌收入支應。
0	0	0	0	60,378	0	60,378	
0	0	0	0	53,461	0	53,461	內含： 1、汰換各式電腦設備及教學研究儀器設備等。 2、各系、所、館、中心等汰換購置圖儀、教學、辦公、資訊等設備。 3、購置圖書館圖書及視聽資料。
0	0	0	0	6,917	0	6,917	內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0	0	78,029	28,963	700	30,715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1、汰換各式電腦設備及 教學研究儀器設備等。 2、各系、所、館、中心 等汰換購置圖儀、教 學、辦公、資訊等設 備。
0	0	0	0	138,407	0	138,40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8,946	0	53,461	6,000
分年性項目	72,029	0	0	6,000
一次性項目	6,917	0	53,461	0
合 計	78,946	0	53,461	6,00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自有資金「其他」：係指定資本支出捐贈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金 額	計 %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金 額	計 %	金 額	%
138,407	100.00	0	0	0	0.00	138,407	100.00
78,029	100.00	0	0	0	0.00	78,029	56.38
60,378	100.00	0	0	0	0.00	60,378	43.62
138,407	100.00	0	0	0	0.00	138,407	100.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63,218	469,257	0	393,961	100,000	0
分年性項目	902,840	462,340	0	340,500	100,000	0
一次性項目	60,378	6,917	0	53,461	0	0
合 計	963,218	469,257	0	393,961	100,000	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1. 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投資總額為5億1,795萬8千元，包含以前年度綜合規劃設計經費：104年度編列340萬元，105年度編列1,000萬元。
2.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投資總額為3億8,488萬2千元，包含以前年度綜合規劃設計經費：107年度編列233萬元，108年度編列700萬元。109年度預算編列600萬元亦為規劃設計經費。
3. 自有資金「其他」：係指定資本支出捐贈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138,407	14.37	593,666	61.63
					78,029	8.64	533,288	59.07
	109.01 109.12				60,378	100.00	60,378	100.00
					138,407	14.37	593,666	61.6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1,692	629,108	441,825	69,464	757,345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67	9,435	-1,788	6,415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2,625	517,958	-1,446	-5,856	22,342
資產重估增值額	0	0	0	0	0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9,067	1,147,133	449,814	61,820	786,102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310	14,267	39,477	4,655	29,345
教學成本	1,256	14,267	38,372	4,405	27,531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	0	698	13	1,412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407	237	402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其他：不含前年度決算代管資產土地總額19億7,082萬6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 良	生產性 植 物			
0	0	0	0	410,291	2,329,725
0	0	0	0	0	14,129
0	0	0	0	0	530,373
0	0	0	0	0	0
0	0	0	0	410,291	2,874,227
0	0	0	0	9,481	98,535
0	0	0	0	7,952	93,783
0	0	0	0	1,529	3,706
0	0	0	0	0	1,04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63	47,963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2,625	2,625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2,625	2,625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30,409	30,409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30,409	30,409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56	6,556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56	6,556	0	0	0	0
什項設備	8,373	8,373	0	0	0	0
什項設備	8,373	8,373	0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2,909,622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74,791	國庫現金增撥數
其他	1,000	資產撥入增加基金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1,000	資產移出折減基金
期末基金數額	2,984,413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6,009,455	資產	6,129,977	6,085,639	44,338
1,082,142	流動資產	908,787	868,159	40,628
1,040,586	現金	867,231	826,603	40,628
7,111	應收款項	7,111	7,111	0
28,388	預付款項	28,388	28,388	0
6,057	短期貸墊款	6,057	6,057	0
824,42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1,019,153	1,025,026	-5,873
674,789	非流動金融資產	874,789	874,789	0
149,637	準備金	144,364	150,237	-5,873
1,618,8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6,591	1,747,238	49,353
85,444	土地	85,444	85,444	0
11,272	土地改良物	9,712	11,022	-1,310
527,485	房屋及建築	1,019,608	515,917	503,691
92,320	機械及設備	90,131	100,645	-10,514
15,0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115	14,070	-3,955
451,802	什項設備	449,805	448,435	1,370
435,465	購建中固定資產	131,776	571,705	-439,929
21,245	無形資產	8,982	17,015	-8,033
21,245	無形資產	8,982	17,015	-8,033
2,462,761	其他資產	2,396,464	2,428,201	-31,737
44,730	遞延資產	8,514	30,770	-22,256
2,418,031	什項資產	2,387,950	2,397,431	-9,481
6,009,455	合 計	6,129,977	6,085,639	44,338
2,398,376	負債	2,364,766	2,376,546	-11,780
79,265	流動負債	79,265	79,265	0
10,813	應付款項	10,813	10,813	0
68,452	預收款項	68,452	68,452	0
2,319,111	其他負債	2,285,501	2,297,281	-11,780
114,428	遞延負債	110,172	112,598	-2,426
2,204,683	什項負債	2,175,329	2,184,683	-9,354
3,611,079	淨值	3,765,211	3,709,093	56,118
2,810,122	基金	2,984,413	2,909,622	74,791
2,810,122	基金	2,984,413	2,909,622	74,791
739,004	公積	769,085	759,604	9,481
646,392	資本公積	676,473	666,992	9,481
92,612	特別公積	92,612	92,612	0
61,953	累積餘絀	11,713	39,867	-28,154
61,953	累積賸餘	11,713	39,867	-28,154
6,009,455	合 計	6,129,977	6,085,639	44,33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107年12月31日實際數』、『109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08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預算數：\$15,045千元、上年預算數：\$17,954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12,135千元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預算數：\$15,045千元、上年預算數：\$17,954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12,135千元

3.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收到外界存入作為各項保證或保固用之保證品，預算數15,045千元。

4.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應付收到廠商存入作為各項保證或保固用之保證品，預算數15,045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5,319	150,865.95	802,456	
大專院校	人	5,319	150,865.95	802,456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5,149	150,479.51	774,819	
大專院校	人	5,149	150,479.51	774,819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5,683	126,412.81	718,404	
大專院校	人	5,683	126,412.81	718,404	
106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5,682	128,428.37	729,730	
大專院校	人	5,682	128,428.37	729,730	
105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5,484	123,934.17	679,655	
大專院校	人	5,484	123,934.17	679,655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06年度決算數』及『105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份：					
專任人員		96	0	96	
職員		83	0	83	
	簡任	7	0	7	
	薦任	65	0	65	
	委任	11	0	11	
駐衛警		3	0	3	
	駐衛警	3	0	3	
技工		4	0	4	
	技工	4	0	4	
工友		5	0	5	
	工友	5	0	5	
駕駛		1	0	1	
	駕駛	1	0	1	
教師人員		257	0	257	
教師		257	0	257	
	教授	81	0	81	
	副教授	80	0	80	
	助理教授	76	0	76	
	講師	20	0	20	
助教人員		8	0	8	
助教		8	0	8	
	助教	8	0	8	
兼任人員		760	0	760	
兼任		760	0	760	
	教授	760	0	760	
總 計		1,121	0	1,121	

1. 年終獎金：

(1) 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預計361人，編列年終獎金3,333萬2千元。

(2) 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依據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預計3人，編列年終慰問金9萬元。

2. 考績獎金：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預計88人，編列724萬3千元

3.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編列1億2,530萬4千元，包含：

(1) 依據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預計進用專任助理31人及約用助理(含契僱化)131人，計162人。

(2) 依據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得控留可聘任員額申請客座教師之聘任，預計進用客座教授14人。

(3) 依據本校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預計進用專案教師6人。

4. 外包費：編列全校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及學生宿舍之環境清潔與駐衛警委外勤務等服務，預計外包清潔人員30人、委外保全人員8人，編列1,820萬元。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效 金	其 他	退休金
業務總支出部分	275,346	0	7,154	0	33,422		7,243		0		0	23,214
教學成本	220,701	0	4,021	0	26,174		260		0		0	16,460
正式人員	220,701	0	4,021	0	26,174		260		0		0	16,460
教員	214,506	0	4,021	0	25,407		260		0		0	15,864
助教	6,195	0	0	0	767		0		0		0	596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645	0	2,693	0	7,248		6,983		0		0	6,754
正式人員	54,645	0	2,693	0	7,248		6,983		0		0	6,754
職員	48,528	0	2,693	0	7,248		6,983		0		0	3,758
工員	6,117	0	0	0	0		0		0		0	2,996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440	0	0		0		0		0	0
正式人員	0	0	440	0	0		0		0		0	0
工員	0	0	440	0	0		0		0		0	0
合 計	275,346	0	7,154	0	33,422		7,243		0		0	23,214
總 計	275,346	0	7,154	0	33,422		7,243		0		0	23,214

附註：『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1. 年終獎金：

(1) 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預計361人，編列年終獎金3,333萬2千元。

(2) 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依據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預計3人，編列年終慰問金9萬元。

2. 考績獎金：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預計88人，編列724萬3千元

3.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編列1億2,530萬4千元，包含：

(1) 依據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預計進用專任助理31人及約用助理(含契僱化)131人，計162人。

(2) 依據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得控留可聘任員額申請客座教師之聘任，預計進用客座教授14人。

(3) 依據本校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預計進用專案教師6人。

4. 外包費：編列全校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及學生宿舍之環境清潔與駐衛警委外勤務等服務，預計外包清潔人員30人、委外保全人員8人，編列1,820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0	0	25,750	160	0	9,437	40	381,766	102,231	483,997
0	0	20,153	80	0	4,591	0	292,440	102,231	394,671
0	0	20,153	80	0	4,591	0	292,440	0	292,440
0	0	19,647	80	0	4,458	0	284,243	0	284,243
0	0	506	0	0	133	0	8,197	0	8,197
0	0	0	0	0	0	0	0	102,231	102,231
0	0	0	0	0	0	0	0	102,231	102,231
0	0	5,597	80	0	4,846	40	88,886	0	88,886
0	0	5,597	80	0	4,846	40	88,886	0	88,886
0	0	5,597	80	0	4,846	40	79,773	0	79,773
0	0	0	0	0	0	0	9,113	0	9,113
0	0	0	0	0	0	0	440	0	440
0	0	0	0	0	0	0	440	0	440
0	0	0	0	0	0	0	440	0	440
0	0	25,750	160	0	9,437	40	381,766	102,231	483,997
0	0	25,750	160	0	9,437	40	381,766	102,231	483,99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432,298	485,271	用人費用	414,527	69,470	483,997
251,329	275,524	正式員額薪資	270,711	4,635	275,346
92,774	102,23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8,970	63,261	102,231
5,197	7,154	超時工作報酬	5,580	1,574	7,154
36,629	41,303	獎金	40,665		40,665
19,497	23,587	退休及卹償金	23,214		23,214
26,867	35,422	福利費	35,347		35,347
5	50	提繳費	40		40
292,537	312,946	服務費用	92,238	227,746	319,984
24,921	29,329	水電費	827	31,535	32,362
3,205	8,650	郵電費	2,566	5,325	7,891
11,669	23,066	旅運費	7,596	8,800	16,396
10,659	12,41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629	3,804	12,433
34,122	30,69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973	11,017	36,990
1,084	4,133	保險費	1,415	976	2,391
145,458	139,189	一般服務費	24,316	123,639	147,955
60,762	64,815	專業服務費	20,916	41,991	62,907
659	659	公共關係費		659	659
48,454	44,761	材料及用品費	13,479	26,808	40,287
5,466	12,957	使用材料費	4,503	5,780	10,283
42,988	30,004	用品消耗	8,976	21,028	30,004
	1,8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22,683	31,587	租金與利息	13,117	13,567	26,684
1,840	4,403	地租及水租	1,430	3,300	4,730
2,863	5,841	房租	1,372	2,544	3,916
9,114	6,609	機器租金	4,795	2,379	7,174
1,720	7,18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375	1,348	3,723
7,145	7,549	什項設備租金	3,145	3,996	7,141
109,834	127,38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4,586	5,568	150,154
77,230	67,2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4,189	4,865	89,054
9,790	20,6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9,481		9,481
22,814	39,520	攤銷	50,916	703	51,619
886	3,20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88	943	1,531
45	30	土地稅		42	42
79	611	房屋稅	10	73	83
276	2,501	消費與行為稅	300	474	774
10		特別稅課		7	7
477	60	規費	278	347	625
56,590	54,35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19,290	36,646	55,936
275	1,176	會費	506	128	634
53,746	50,04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094	33,788	51,882
410		分擔			
1,684	1,59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640	1,200	1,840
474	1,5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0	1,530	1,58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394,671		88,886			440	
220,701		54,645				
102,231						
4,021		2,693			440	
26,434		14,231				
16,460		6,754				
24,824		10,523				
		40				
249,394		52,777	6,324		11,489	
28,284		4,078				
7,387		300	30		174	
14,378		258			1,760	
11,757		264	8		404	
31,008		231	13		5,738	
2,229		152			10	
105,243		41,421	14		1,277	
49,108		5,414	6,259		2,126	
		659				
31,739		4,660	234		3,654	
9,073		100			1,110	
22,666		4,560	234		2,544	
24,917		566	20		1,181	
4,180					550	
3,675		50			191	
7,174						
3,397		80			246	
6,491		436	20		194	
144,938		3,706			1,510	
85,831		2,177			1,046	
7,952		1,529				
51,155					464	
844		294			393	
					42	
10					73	
500					274	
4					3	
330		294			1	
33,249	17,800	31	350		4,506	
599					35	
30,830	17,800	31	350		2,871	
1,240					600	
580					1,0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4,54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543		各項短絀			
1,759	200	其他		200	200
1,759	200	其他費用		200	200
969,584	1,059,708	總 計	697,825	380,948	1,078,773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0	
					200	
879,752	17,800	150,920	6,928		23,37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份		汰舊換新部份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 1.管理用公務車輛：公務小客車2輛(其中1輛係108年度受贈)、客貨兩用車8人座1輛，合計3輛。
- 2.其他用公務車輛：無。

附 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1. 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4.01 109.04	517,958	445,929	72,029	0	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規模-地上6層，地下1層)： 1、構想書經行政院102年12月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20201301號函核定，總經費暫編列4億4,919萬2千元。 2、30%基本設計報告書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6月15日工程技字第10500177520號函核定，總經費調整為4億6,821萬元，總樓地板面積修正為11,954.45平方公尺。 3、107年度預算數2億2,191萬3千元，當年度未及執行數2,228萬1千元，依實際情形重新納編以後年度預算財源。 4、本校為配合實際需求，調增4,974萬8千元，業經行政院108年3月25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80200255號函核定，調整後總工程經費為5億1,795萬8千元，其中國庫撥款3億4,050萬元，營運資金1億7,745萬8千元。 5、109年度編列經費7,202萬9千元。
	2.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106.02 112.12	384,882	9,330	6,000	369,552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規模-地上5層，地下2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1、構想書經行政院106年1月2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60200071號函核定，總經費暫編列2億7,613萬4千元。 2、本校為配合實際需求，工程規模修正為地上5層，地下2層之建築物1棟，總樓地板面積概估7,654平方公尺，調整後總工程經費為3億8,488萬2千元，業經行政院108年4月9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80200323號函核定。 3、107年度編列233萬元，108年度編列700萬元，109年度編列600萬元，均為規劃設計費，由自籌收入支應。
合 計			902,840	455,259	78,029	369,552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1. 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投資總額為5億1,795萬8千元，包含以前年度綜合規劃設計經費：104年度編列340萬元，105年度編列1,000萬元。
2.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投資總額為3億8,488萬2千元，包含以前年度綜合規劃設計經費：107年度編列233萬元，108年度編列700萬元。109年度預算編列600萬元亦為規劃設計經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壹、通案		
1	近年因我國逾 10 年未突破少子女化之狀況，賴清德院長於 107 年提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希冀透過計畫推動，解決我國少子女化之情況。因此為協助年輕家長育兒，請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研議推動 0 至 6 歲托育設施，並請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研議報告。	1. 教育部業於 109 年 2 月 14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16577 號函提報「推動國立大學 0-6 歲托育設施之策略」書面報告。 2. 本校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以 google 表單調查本校 357 位同仁需求，回復者計 13 人，其中 11 人對子女托育設施有提出需求，希望能在校內設置托育家園提供服務，且收費依公立收費標準，惟本校校地較小，且經費有限，無法自行設置托幼設施。本校除現已與勞動部提供之績優托兒所(新北市私立大安幼兒園)簽訂「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委託」合約外，擬增加洽簽托育服務機構並宣導特約托育服務機構提供之優惠內容，提供有需求同仁多加利用。
2	近年來新住民自我提升需求日益增多，對就讀大學及研究所亟具興趣。然新住民屬社會人士，求學之經濟負擔沉重。各大學應設立專屬新住民之學費減免措施或獎助學金，並善用特殊選才機制招收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以利新住民就讀高教。	本校學雜費減免對象皆依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辦理，目前教育部減免身分尚未有針對新住民學生之學雜費減免，但有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以下之弱勢助學計畫，凡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之同學，皆可申請，其獎助學金目前僅有校外移民署辦理之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及校外獎助學金，如未來需增設獎助學金，將依教育部所定之法源辦理。